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川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川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更正為「黃川銘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第2行「第774號」補充更正為「第774號、第1037號、第1355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黃川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並應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774號、第1037號、第13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5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01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2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4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5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06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07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8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09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0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1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2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3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4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15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16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17 3.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所犯之罪，同為施用毒品罪，罪
18 質相同，被告屢次觸犯刑章，於前案遭法院論罪科刑後，
19 竟仍無視於國家法令，足認其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
20 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本案應依刑法
21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2 罪刑不相當情事，是其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26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簡易庭 法官 李蕙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鄭詩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711號

11 被 告 黃川銘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一、黃川銘前於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15 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74號判決
16 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5月確定，上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17 部分，經宜蘭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刑10月確定，於109年1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
19 案件，經宜蘭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63號裁定觀察、勒戒
20 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宜蘭地院以111年度毒
21 聲字第20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期間已屆滿6
22 個月，且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2年4月17日停止戒治之
23 處分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56
24 號、第57號、第58號、第59號、第60號、第61號、第62號、
25 第63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
26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7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月8日9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
28 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鎮○道巷00號之住所
29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3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

01 人口，經警以採驗尿液通知書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川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毒品犯
07 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17
08 0）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16日慈大藥字第
09 1131016027號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
13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
1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15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6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7 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周懿君

24 檢 察 官 郭庭瑜